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3 年 4 月 26 日

(总第 1442 期)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等单位自查与统计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发布上述《通知》，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含药物警戒工作）情况，于 4 月 30 日前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有关统计资料，企业所报数据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期限。主要包括：(a)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特殊药品生产单位（含使用特殊药品原料）、医疗机构制剂室、药用辅料生产企业、药包材生产企业应当每年开展一次全面自查，并于 2023 年 6 月 23 日前在广东智慧药监系统中填写上传相对应的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自查表、自查报告真实性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资料；以及(b) 明确统计和报表的提交方法，自查和统计工作的联系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0549678.html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